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學生宿舍延後退宿申請表

學號		宿舍別	
姓名		寢室/床號	
延後退宿原因	<p>茲因參加114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，因此無法依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公告日程，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退宿作業。</p> <p>◆申請延後退宿日（請勾選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. 6. 15（3天2夜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. 6. 16（4天3夜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. 6. 17（5天4夜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. 6. 18（6天5夜）</p> <p>（限於考試日後2天內完成113學年度第2學期退宿手續）</p>		
申請人	簽名： 日期：	床位承辦人	簽名： 日期：
專責導師	簽名： 日期：	住服中心執行長	簽名： 日期：
系主任	簽名： 日期：	住服中心主任	簽名： 日期：

◆重要注意事項：

1. 於申請核准延後退宿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，清空個人桌面(含抽屜及書櫃)及床鋪，並至宿舍櫃檯辦理退宿手續。
2. 因參加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申請延後退宿，其退宿日期，限以考試日加上 2 日為限，114 年 6 月 13 日起之住宿期間採單日住宿費用收費，如申請退宿日期超出前述期限，則應申請暑假住宿並繳交暑假住宿費全額及保證金。
3. 本申請表填畢及完成簽名後請繳交至學生住宿服務中心辦公室。
4. 本申請表截止收件日:114 年 5 月 2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訂於 114 年 5 月 7 日通知申請結果及應繳交住宿費用。